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须有 1/2 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

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办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